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7)第 238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7)第 2389 号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智达”)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2357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文件要求,“深圳精智达”编制了后附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深圳精智达”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深圳精智达”2016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深圳精智达”实施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6 年度“深圳精智达”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精智达”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则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